

檔 號	/ 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比貿字第1110000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阿斯巴甜(aspartame)續課徵反傾銷稅，請查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歐盟前自105年7月30日起對自中國進口之阿斯巴甜課徵最終反傾銷稅，嗣因歐盟國內產業提出申請，主張措施屆期後可能造成持續傾銷及國內產業再度受損，歐盟執委會爰於110年7月29日公告展開落日複查。
- 二、歐盟執委會嗣於本(111)年10月24日在歐盟第L274號公報以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(EU) 2022/2001公告落日複查結果，並自次日起對自中國進口之旨揭產品續課徵55.4%至59.4%不等之反傾銷稅，課稅產品之歐盟稅則號列為CN code ex 2924 29 70 (TARIC code 2924 29 70 05)。
- 三、本案公告內容請詳歐盟公報，網址為<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PDF/?uri=CELEX:32022R2001&from=EN>。

經濟部
國際貿易局

國際貿易局 111/10/25



1117033545